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3 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因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卸任，现将 2013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在本人 201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六次，因公出差未能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2013 年，通过独立思考和审慎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3. 4. 16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3. 6. 19	对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3. 8. 2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3. 11. 18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决策，审慎发表意见。2013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先认真审阅，不明之处及时向证券部和管理层询问，然后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审慎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意见。本人充分认识到规范的信息披露对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重要性，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此外，本人也通过多渠道关注投资者的需求，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并利用会议时间、日常沟通等及时将投资者的意见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搭建沟通桥梁。

3、加强现场调研，促进规范运作。本人充分利用参会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近况的汇报，同时结合自身专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其他工作

1、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任职期间本人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本委员会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对新一届董事人选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协助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切实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2)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任职期间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对本委员会2012年度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和制订。

(3)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2013年任职期间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评定方案》，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完成的经营指标进行全面考核，并拟定年度奖励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备案审核。

2、201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制度法规的学习和深入理解，努力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履职能力。

最后，由衷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 2013 年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卸任后，本人会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希新的一年实现新的突破，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孙维林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董事会换届后卸任。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审慎履行职责。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七次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会议，并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3. 4. 16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 4. 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 4. 16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3. 4. 1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3. 4. 1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3. 6. 19	对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3. 8. 2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3. 8. 22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3. 11. 18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多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和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相关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最新政策动态，对相关信息予以及时反馈。201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天。

2、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审慎发表审核意见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会前，本人对各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详细查阅相关资料，咨询相关人员；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审核意见，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3、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一方面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的行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另一方面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合规性予以高度关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

1、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1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评定方案》两个议案，对本委员会 201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与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备案。

(2)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了五次会议，分别就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等 14 个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意见报送董事会审核。

(3)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 年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就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2、201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卸任后，本人仍会继续关注与关心公司的发展，并愿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绵薄之力。

独立董事：郑丽君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人履职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 2013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对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3. 4. 16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 4. 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 4. 16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3. 4. 1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3. 4. 1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3. 6. 19	对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3. 8. 2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3. 8. 22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3. 11. 18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积极主持与参加各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 年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3 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并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

2013 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情况，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对公司内控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和资金周转等方面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

2013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审批流程，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并在经营管理工

作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任职期间，本人十分注重学习监管部门颁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履职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卸任后，本人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快速发展，进一步维护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三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3. 12. 4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	2013. 12. 10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 12. 2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一方面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的参观与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经常的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动态变化，以及查阅公司以往披露的相关材料，加深对公司宏观面和经营运作等情况的了解。

2、独立、审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对于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

根据需要对相关辅助资料进行查阅，或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与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投资者需求与心声

履职以来，本人除做好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核查，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外，还积极关注股吧、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论坛等，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和心声，并就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向公司反馈和建议。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主动、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尤其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内容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和总结，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

五、其他方面工作

1、2013 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此外，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将形成的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另外，本人还担任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对新一届高管人员的聘任提出了相关建议。

3、201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2013 年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面对 2014 年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建议

公司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在做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针对不同层次的员工需求进行具体分析，提出多样化的激励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各层级员工的激励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做好品牌维护工作，提高公司应对危机的管理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公正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同时，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lwhhome@126.com)。

独立董事：罗文花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自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一次，参加通讯会议两次。通过认真审核、独立思考、审慎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3.12.4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12.10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12.2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履行职责，客观行使表决权。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详细查阅相关资料，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介绍，客观分析，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审慎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

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自 2013 年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规范运作、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等重大事项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审慎、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持续关注，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

1、公司 2013 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 2013 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参与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协商确定 201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实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此外，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避免内幕信息泄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3、201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规模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正处于稳健快速增长阶段，而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所以如何做好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非常关键。建议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做好研发、管理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开发，并多举措加大现有骨干人员的培养力度，积极营造育人、用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骨干梯队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

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1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同公司高管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交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zjzcpa@gmail.com）。

独立董事：章击舟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或反对的情况。

2013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3. 12. 4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 12. 10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 12. 2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2013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本人也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以便及时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反响。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履行决策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其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审慎、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等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其他工作

1、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自2013年12月4日任职以来，本人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但本人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情况》，对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与核查，及时报送董事会审查决定。

2、2013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2013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临海各工业园及主要生产线，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听取了高管层对2013年行业发展现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在会计年度结束前，本人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进行商议，确定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对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同时督促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自任职以来，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

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销售公司的不断增加，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2、建议公司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好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wangld3333@163.com）。

独立董事：王陆冬

2014 年 4 月 14 日